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吳韋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境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540號、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5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裁判為執行名義（下合稱本案訴訟或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892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89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前來。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112年5月23日經士林地院裁定輔助宣告，由伊及訴外人吳美鳳為共同輔助人，並於113年3月22日申登，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對人未得輔助人同意之訴訟行為，應屬無效，是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應經共同輔助人即伊及吳美鳳之同意。然因伊為債務人而有民法第1098條第2項「利益相反」之情形，且考量吳美鳳大量異常提領相對人帳戶存款之情形，因此輔助宣告之二審裁定主文第2項才會增加限制相對人每月提領逾新臺幣(下同)25,000元，應經共同輔助人同意，及系爭執行程序係由訴外人即吳美鳳之同居人邵炳輝代理聲請，

01 故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由
02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始能確認伊所提存可供執行之460
03 萬元擔保金匯入相對人之金融帳戶，不會發生吳美鳳擅自將
04 相對人財產掏空之結果，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維持原處
05 分，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06 三、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07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08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固
09 有明文。惟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此觀
10 同法第45條規定自明，是成年人如未受監護之宣告，除有心
11 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
12 外，即非無行為能力（民法第15條規定參照），能獨立以法
13 律行為負擔義務、行使權利，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又受
14 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民
15 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之特定行為時，須經輔助人同意而
16 已。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17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18 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
19 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20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
21 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
22 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3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24 行為，修正後民法第15條之2亦有規定。

25 四、經查，士林地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79號民事裁定宣告本件
26 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抗告人、吳美鳳為其共同
27 輔助人，有該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79號、112年度家聲抗字
28 第37號裁定等件可按（見原審執事聲卷第27-31頁、原審司
29 執卷第36-39頁），堪信為真。揆諸前開三之說明，相對人
30 僅係受輔助宣告之人，仍有行為能力，僅係欲為民法第15條
31 之2所列舉事由需輔助人同意，而相對人基於債權人之地

01 位，為滿足其債權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無
02 不利益可言，且非民法第15條之2所載需輔佐人同意之事
03 項，難認需經輔佐人同意始得為之。又相對人之輔佐人，除
04 與其利益關係相反之抗告人外，尚有吳美鳳，其亦同意相對
05 人提出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見原審司執卷第2-3
06 頁），則相對人委由邵炳輝代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核
07 無違誤，更遑論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從而，抗告人主
08 張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始為適法
09 云云，核屬無據。至於抗告人所稱吳美鳳有掏空相對人財產
10 之虞，核與相對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是否適法無涉，縱
11 有抗告人所指情形，亦係有無聲請改定輔佐人之情形，附此
12 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始得聲請
14 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核屬無據，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
15 聲明異議，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16 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二十二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22 法 官 張嘉芬

23 法 官 葉珊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陳玉敏